

第八章

勞 動 關 係

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對於勞資爭議統計分為 4 項：(一)罷工及停工之次數 (Strikes and lockout)、(二)罷工及停工之勞工人數(Workers involved)、(三)損失日數(Days not worked)、(四)每千人損失日數(Rates of days not worked)。我國勞資爭議係受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之規範：「權利事項」之勞資爭議，不得罷工；「調整事項」之勞資爭議則非經調解不成立，經過半數會員同意，不得罷工。

各國之罷工及停工統計存有相當大之差異，以國際勞工組織蒐集各國罷工及停工資料，其間之差異在於統計涵蓋之範圍、定義、處理方法、資料蒐集方法及資料期間、週期數等。而最主要差異有以下 3 點：(一)最低門檻或最低標準應用於罷工、停工之統計，一般以持續期間、涉及之勞工人數、停工總時數或融合以上之因素為主；(二)對於罷工、停工之勞工人數除直接涉及者外，有些包含間接涉及者或歷經罷工、停工事件而受到後續影響者在內；(三)其他之限制包括是否排除某些區域、事業單位之規模或組織等。

處理罷工或停工之判別標準是為確認各自的罷工或停工事件，及因此涉入之勞工人數、持續期間、停工總時數及其他項目；有些處理方法會產生統計上之差異，如工作中斷是否因相同之勞資爭議、發生在相同時間或不同時間、在相同公司之不同場所或不同公司、中斷後再發生之罷工或停工是由於相同勞資爭議或新爭議事件、統計單位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或工作小時。

各國蒐集勞資爭議之資料型態包含(一)罷工及停工數、(二)事業單位涉及數、(三)勞工涉及人數、(四)持續期間、(五)停工總時數、(六)其他。

各國對於勞資爭議統計資料之公布期間有按月、按季或按年，因此統計資料會有以下之不同：(一)僅統計該罷工或停工事件之開始期間；(二)統計從以前持續至該期間加上該罷工及停工事件開始期間；(三)統計在該期間結束之罷工或停工事件。